

論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 ——實務面的觀察與思考

郭大維*

壹、前言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明定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¹。關於本條項是否應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以為其責任成立之構成要件，長久以來有「法定特別責任說」與「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或稱「特別侵權行為責任說」）之爭。針對上述「法定特別責任說」與「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之爭論，近來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113年7月26日做成11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民事裁定，採取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並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兩年短期時效，使得此一爭論可望告一段落。

又公司法第23條第2項關於公司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係建構於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而使公司與為該行為之負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確立法人自己侵

權行為責任後，是否會對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適用造成影響，亦值得關注。因此，本文將自負責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範基礎出發，探討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責任性質，進而分析實務確立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後對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可能造成之影響。

貳、公司負責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範基礎

我國民法對於法人之性質採「法人實在說」²，認為法人有侵權行為之能力，故得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義務人。關於法人之侵權行為，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立法理由謂：「謹按法人之董事或職

* 本文作者係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註1：事實上，公司法有關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並不限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例如公司法第9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除應負刑事責任外，並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如違反公司為他人保證之禁止規定，公司負責人應自負保證責任等。惟本文篇幅有限，僅就公司法第23條第2項進行探討，合先敘明。

註2：鄭冠宇（2023），《民法總則》，8版，第137頁，新學林出版；施啟揚（2009），《民法總則》，8版，第155頁，自版。王澤鑑（2006），《民法總則》，第188頁，自版。

員，在執行職務之際，所加於他人之損害，究應由法人負賠償責任乎，抑應由行為人負賠償責任乎，各國於此問題，學說不一。本法認法人有權利能力，惟法人之目的，雖屬適法，而其達此目的之手段，難保無不法行為，故亦認法人有責任能力。然欲促行為人執行職務時之特別注意，俾免疏忽，則又不可不使之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也³。」其後，71年修正理由指出：「原條文所稱『職』員一詞，含義有欠明確，解釋上係指有代表權之職員而言。蓋本條相關之外國立法例，多標明為關於『法人之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日民第四十四條），而法人之機關有意思機關、監察機關及執行機關三者，前二者與法人侵權行為無關，本條所謂之『職員』自係指法人之執行機關而言，否則，即難認為法人之侵權行為。而法人之董事，對外代表法人為一切行為，董事為執行機關，固無問題，現行法本條與董事並列之『職員』，係指與董事地位相當而有代表權之職員而言。又本條與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規定之對象不同，前者以有代表權之職員為對象，後者以一般職員為對象，法人就其有代表權之職員所加於他人之損害，無免責之規定，所負責任較重，故範圍宜小，否則第一百八十八條將鮮有適用餘地。本條修正文字『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係指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以外具有法人代表權之職員而言，如清算人、公司之重整人等是⁴。」因此，法人之董事或其

他有代表人執行職務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民法第28條不但承認法人對其機關所為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規定其應與實際為該侵權行為之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公司為營利性社團法人。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據此，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成立要件如下：

一、須係公司負責人之行為

所謂「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之規定，包括當然負責人（如董事）以及職務負責人。最高法院曾認為：「查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於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乃在法人實在說之理論下，認公司有行為能力，並由其代表機關代表之，公司代表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代表公司與第三人之行為，在法律上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構成侵權行為，即屬於公司之侵權行為，公司應以侵權行為人之身分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復因公司業務執行事實上由機關代表人擔任，為防止機關代表人濫用其權限致侵害公司之權益，並使被害人獲得更多之保障，故亦令公司代表人連帶負賠償責任⁵。」因此，本項之公司負責人僅限有代表權之負

註3：請參見法源法律網，

<https://db-lawbank-com-tw.erm.library.ntpu.edu.tw:8443/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351&lno=28>（最後瀏覽日：2026年4月15日）。

註4：同前註。

註5：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77號民事判決。

責人，而不包括無代表權者。惟有學者認為，只要是公司法第8條之當然負責人或職務負責人，無論其有無代表權，皆屬本項之公司負責人⁶。本文認為從條文之文義解釋，本項之公司負責人應不問其有無代表權，較為妥適。

二、該行為須因執行業務所生

此處「執行業務」，通說見解採取廣義解釋，除行為外觀足認其為執行職務之行為外，與業務執行有密切相關之行為，亦包括在內⁷。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3031號民事判例謂：「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而言。解散之公司進行清算，亦屬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之範圍。」同時，實務見解亦認為，無論積極執行業務或消極不執行業務，皆屬之⁸。且執行職務之範圍，包括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⁹。

至於非執行公司業務之行為，公司負責人應否負責？最高法院認為：「如公司負責人非執行公司業務，因其個人之行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則應由公司負責人自負其責，故公司負責人之行為，不問其是否為執行公司業務，抑屬個人行為，倘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即應依侵權行為法則負損害賠償

責任，不得因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即謂被害人不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¹⁰。」因此，公司負責人非執行公司業務，而因個人行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應由其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公司負責人之行為須違反法令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構成要件之一，必須是公司負責人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最高法院認為「系爭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係以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等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其成立要件之一部，該法令則指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而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除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情形，原則即屬違法性行為。是系爭規定之『違反法令』，乃因違背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義務，具違法性要件之概念，其致他人受有損害而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惟單純之債務不履行，尚非違背法令之行為¹¹。

四、必須致他人受有損害。

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執行業務之行為必須致他人受有損害，且該他人之損害與負責人之行為間應具有因果關係¹²。又公司法第23

註6：戴銘昇（2023），《台灣公司法》，第95頁，新學林出版；王文宇（2022），《公司法論》，7版，第215頁，元照出版。

註7：劉連煜（2025），《現代公司法》，19版，第128頁；王文宇，同前註，第215頁。

註8：台南地方法院85年度訴字第1033號民事判決。

註9：戴銘昇，同前註6，第95頁。

註10：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民事判決。

註11：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95號民事判決。

註12：司法行政部54.10.13.臺函民字第6136號函。

條第2項僅限於私權受有損害，為責任發生要件，若公權受有損害，則不得以此為請求賠償之依據¹³。

有疑義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他人是否包括股東在內？最高法院自文義解釋之觀點，肯定本項之「他人」包括股東在內，其認為「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之業務，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致他人直接受有損害，公司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他人究係股東或係股東以外之第三人，均非所問，此觀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明¹⁴。」近來，最高法院更進一步認為：「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公司與其負責人同為對『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是此所謂『致他人受有損害』，解釋上應不包括公司本身所受之損害。準此，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該公司股份之經濟價值因而減損者，其股東自亦不得以受有間接損害為由，逕依前開規定請求公司與其負責人連帶賠償¹⁵。」

惟有學者持不同意見，認為如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他人」包括股東，恐會造成起訴股東勝訴，需由全體股東清償之結果，亦會造成公司股東自己提告自己的窘境，並對未起訴之股東不公之情形¹⁶。本文認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他人」應包括股東，但必

須限於股東直接受有損害，而不包括公司受有損害，股東因而間接受有損害之情形。

參、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責任性質

公司法於35年修正時，增訂第30條（現行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由於其條文構造與民法第28條類似，惟兩者文字用語略有不同，以致長久以來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法律性質為何，學說及實務存在歧異之見解。

一、法定特別責任說v.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

侵權行為法向來以過失責任為歸責事由，此係由於侵權行為之任務在於權衡「行為自由」與「權益保護」，過失責任最能達成此項任務，且對於過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始令其負責，亦較能維護人性尊嚴，並可避免行為人動輒得咎，畏縮不前，進而妨礙經濟發展¹⁷。目前我國關於侵權行為法之歸責事由，係採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主義併行，並分成過失責任、推定過失責任、衡平責任以及無過失責任四種情形。在民法領域中採過失責任（包括推定過失責任及衡平責

註13：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號民事判例。

註14：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6號民事判決。

註15：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民事判決。

註16：劉連煜，同前註7，第135頁。

註17：王澤鑑（2011），《侵權行為法》，第7-13頁，自版。

任)，在特別法領域則採無過失責任¹⁸。

關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責任性質，向來有「法定特別責任說」與「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之爭。國內學界通說見解採取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¹⁹。此說認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以公司負責人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要件為必要。蓋依法人實在說，法人機關之行為如同法人本身之行為，其效果應歸屬於法人。法人之代表機關因執行職務，而加損害於他人，亦如同法人自身所為，故法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公司為法人，公司機關於其權限內代表公司與第三人所為之行為，在法律上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其法律效果歸屬於公司，若其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即屬公司本身之侵權行為，應由公司以侵權行為人之身分對受害人負賠償責任，理論上應不再由其負責人對受害人負責。惟法律為防止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損及公司之權益，並使受害人增加求償之機會，乃設置本項之規定。且本項之規定與民法第28條規定，大致相同，係在規範公司或法人對於其執行機關因執行職務使他人受有損害時，公司或法人須與行為人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故解釋上應採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以公司負責人具備故意或過失要件為必要。同時，若課公司負責人過重之經營

責任，可能導致嚴重干擾公司經營效能之負面結果，且綜觀各國之學說與立法例，亦鮮有課與公司負責人無過失責任者²⁰。

相較於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另有少數學者主張法定特別責任說²¹。此說認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基於法律特別規定而來，並非侵權行為上之責任。公司負責人之行為不必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不以其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其成立要件，否則不足以落實保障第三人之立法意旨。且公司法為民法之特別法，有關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28條已有明文規定，無須再於公司法重複規定，足見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與民法第28條之規定性質不同²²。故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應為無過失責任。

二、司法實務之發展

早期最高法院見解認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連帶賠償責任是基於法律特別規定而來，並非侵權行為上之責任，故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期間。然晚近最高法院有變更該見解之趨勢，並出現支持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民事裁定更進一步確立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責任性質採取特殊侵權行

註18：同前註，第16-24頁。

註19：劉連煜，同前註7，第128-129頁；王文宇，同前註6，第214-215頁。戴銘昇，同前註6，第101頁。

註20：劉連煜，同前註7，第129頁。

註21：王麗玉（2005），〈我國公司法上有關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責任法制諸問題〉，收錄於《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第551頁，元照出版；陳春山（1987），〈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之損害賠償責任〉，《軍法專刊》，第33卷第6期，第11-17頁。

註22：同前註。

為責任說，並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兩年短期時效。本文接下來將就我國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責任性質之實務發展進行探討。

（一）法定特別責任說

早期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345號判決對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有關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是否需具備一般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要件，首次表示否定見解。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345號判決謂：「公司法第23條（即現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定董事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異於一般侵權行為，就其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原不以該負責人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條件。」該判決雖表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責任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且本項責任之構成不須具備故意、過失之要件，惟該判決對其所持見解，並未進一步說明其立論之法理基礎。

其後，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474號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54號民事判決皆認為，當時的公司法第23條（即現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定連帶賠償責任，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而來，並非侵權行為上之責任，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規定。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民事判決進一步表示：「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此所定連帶賠償責任，乃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並非侵權行為上之責任，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

效，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又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固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惟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執行職務所為之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該條又無如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僱用人得對受僱人為求償之規定，法人之代表人與該侵權行為之法人間之內部關係，並無應分擔之部分，故法人應負全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法人之代表人消滅時效已完成，法人仍不得免其責任。」

同樣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民事判決謂：「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此所定連帶賠償責任，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並非侵權行為上之責任，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57號民事判決亦認為「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異於一般侵權行為，就其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原不以該董事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條件。」之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44號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77號民事判決均採取相同見解²³，認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定連帶賠償責任，係基於法律之特別

註23：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44號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77號民事判決皆謂：「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連帶賠償責任，係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而來，並非侵權行為上之責任，故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十五年時效期間。」

規定而來，故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期間。

（二）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

誠如前述，早期實務見解認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並非侵權行為上之責任。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民事判決謂：「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此係有關公司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為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若構成侵權行為，即屬公司本身之侵權行為，法律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濫用其權限致侵害公司之權益，並使受害人多獲賠償之機會，乃令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如公司負責人非執行公司業務，因其個人之行為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則應由公司負責人自負其責，故公司負責人之行為，不問其是否為執行公司業務，抑屬個人行為，倘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即應依侵權行為法則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因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即謂被害人不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嗣後，雖然最高法院多數判決對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責任性質仍採取法定特別責任說，但晚近實務見解逐漸轉向支持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例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07號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4號民事判決皆表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侵權

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又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係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故主張公司負責人應負侵權行為或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責任時，就公司負責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違反法令執行公司業務，應負舉證責任。」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民事判決係針對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論述較為明確之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民事判決謂：「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公司對他人負連帶賠償之責。對公司負責人就其違反法令之行為課與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次按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行制頒單行法，以為相關商事事務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依上說明，若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公司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既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2年時效之規定，受害人併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賠償時，因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乃侵權行為為性質，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民法第197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請求權消滅時效2年之規定，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自仍有該項規定之適用。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同樣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5號民事判決亦重申此一見解²⁴。

近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3號民事判決亦認為：「次查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為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若構成侵權行為，即屬公司本身之侵權行為。而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此觀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同條第4項準用第57條之規定亦明。」

換言之，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此連帶責任所發生之原因事實具有侵權行為之性質，公司法既未對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有特別規定，即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短期消滅時效之

規定。而「法定特別責任說」與「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之爭論，在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113年7月26日做成11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民事裁定，採取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說後，可望告一段落。

（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民事裁定

本案及併案之基礎事實如下：甲公司為觀光遊樂業經營者，由其負責人乙與丙公司簽訂租賃合約，出租其經營遊樂園區之部分場地，供丙公司、丁公司舉辦彩色派對八仙水陸戰場活動（下稱系爭活動），該活動由丙、丁公司之共同負責人戊規劃主辦，甲公司提供住房、泡湯及午后票優惠專案，並請戊協助宣傳，藉舉辦系爭活動，促銷旅宿及遊憩設施。嗣因系爭活動之色粉噴灑濃度過高，暨電腦燈位置未防免與色粉接觸，引發粉塵閃燃現象，進而產生塵爆結果，致參與活動之消費者原告A受身體、健康之損害。A乃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乙賠償損害，事實審認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15年。提案及併案之法律問題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何？

註24：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5號民事判決謂：「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而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又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行制頒單行法，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職是，若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公司連帶賠償時，倘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乃侵權行為性質，因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民法第197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2年之規定，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自仍有該項規定之適用。」

最高法院大法庭認為「民法就債之發生，基於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之不同，規範有意定之債與法定之債，且各自發生不同要件與作用之請求權（如給付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而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因各請求權之性質而異其規定。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下稱系爭規定）。同法就該請求權之行使，雖未明定消滅時效期間，但既規定公司負責人就他人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則其屬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疑義，自應依我國民事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類型，界定其責任性質，進而確立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我國民事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雖於民法之總則、債、各種之債、物權、親屬及繼承各編均有所見，但各有其構成要件，其中僅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係以不法侵害他人權益為核心，且屬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此項調和被害人權益與加害人行為自由之法則，亦常隨社會經濟發展及情事變遷，而另立特別規定，構成民法第184條所定一般侵權行為以外之特殊侵權行為。…系爭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係以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等構成要件該當行為，為其成立要件之一部，該法令則指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而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除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情形，原則即屬違法性行為。是系爭規定之『違反法令』，乃因違背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義務，具違法性要件之概念，其致他人受有損害而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

公司有行為能力，並由其代表機關即負責人代表之，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所為行為，若構成侵權行為，除公司應以侵權行為人之身分，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復因公司業務之執行，事實上由公司負責人擔任，為防止其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損及公司權益，並增加受害人求償機會，乃以系爭規定令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基此，系爭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亦應適用民法第197條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始能平衡公司與負責人之責任。至所謂法律（定）特別規定說，並未說明系爭規定歸屬何類型之損害賠償責任，且未斟酌我國損害賠償責任之體系架構，復未排除就損害賠償所設短期時效之法律規定，即謂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尚非可採。…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行制頒單行法，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承上所述，系爭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民法第197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故依系爭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

換言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民事裁定認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關於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屬於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除公司應以侵權行為人之身

分，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因公司業務之執行，實際上由公司負責人為之，為防止其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損及公司權益，並增加受害人求償機會，若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兩年短期時效。

肆、未解之疑問

由於法人可否為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主體，迭有爭議。以往實務見解多認為侵權行為之構成以自然人為限，蓋因法人無意思能力，當然亦無主觀要件之故意過失，自無構成侵權行為之可能。倘若牽涉法人需負擔侵權行為責任者，皆係以該法人與責任主體需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為主，並未承認法人本身行為可單獨構成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²⁵。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確立法人得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侵權行為責任」，此一見解變更最高法院向來之法律見解，承認「法人自己」亦可能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而應負「自己行為」之侵權責任。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謂：「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

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

註25：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8號民事判決。

決確立法人得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突破我國長期以來僅藉由民法第28條、第188條等條文連帶負責之傳統實務見解，並顯示法院承認法人本身具有不法行為可能性與責任能力。而法人侵權責任之基礎，則在於「往來交易安全義務」與「組織義務」²⁶。誠如前述，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112年度台上大字第1305號民事裁定雖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法人責任定性為侵權行為責任，但其責任之成立仍以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過失而構成侵權行為作為前提，而非法人自己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進而應負「自己行為」之侵權責任。雖然法人得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侵權行為責任」之見解，可回應現代法人組織複雜、加害行為難以歸因之困境，並兼顧加害人之責任承擔與被害人之保護²⁷，然在承認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後，是否造成受害人選擇主張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應負民法第184條之損害賠償責任，而揚棄主

張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應與其負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進而弱化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功能？再者，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已可確知，或公司負責人之行為已符合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責任要件時，是否仍有適用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之必要？

對此，有學者認為「為避免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功能受到影響，法人自己行為之侵權責任，似有必要限縮在無法具體特定董事之侵權行為的情形下，始有其適用²⁸。」此外，亦有學者建議，可考慮建立法人為次順位債務人之地位而負補充責任，由實際為侵權行為之公司負責人負主要侵權行為責任，如此可避免真正不法行為人脫逃責任之情形²⁹。本文認為，在承認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之情形下，為避免受害人直接依民法第184條向法人（公司）追究侵權行為責任，間接影響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適用，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似乎宜作為一例外，僅限於無從具體特定該法人

註26：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侵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直接侵害與間接侵害，其責任則建立在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而「往來交易安全義務，係指個人、企業（尤其是法人）從事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應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的危險。其功能在於避免不因作為或不作為（如開挖道路未採安全措施）或間接侵害（如製造有毒食品流入市面）而侵害他人權利，具有社會安全保障注意義務的性質。之所以要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建立往來交易安全義務的一般原則，使開啟或持續一定危險源之人，負有防範義務，其主要規範目的在於擴張不作為的侵權責任，並用於判斷間接侵害的違法性，以認定何人應就其不作為或間接侵害負侵權責任。其應採取防範危險的措施，須斟酌的危險的性質、嚴重性、對義務人的期待可能性、行為效益、防範費用、被害人的信賴、自我保護可能性，以及法令規章等因素，就個案加以認定。就危險的防範，法人負有組織義務，就其因過失違反組織義務致侵害他人權利，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參閱王澤鑑（2020），〈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民法第184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月旦裁判時報》，第100期，第13-14頁。

註27：陳聰富（2022），〈再論法人自己行為的侵權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331期，第85-86頁。

註28：蔡英欣（2026），〈董事對第三人責任之建構〉，《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8卷第1期，第204頁。

註29：林仁光（2026），〈建構公司次順位債務人侵權責任之研究——主要責任與補充責任之政策選擇〉，《臺灣財經法學論叢》，第8卷第1期，第43-57頁。

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之前提下，始有適用，較為妥適。

伍、結論

晚近實務見解認為，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係屬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公司負責人必須具備故意或過失要件，並應適用民法第197條第1項兩年短期時效。此一見解值得肯定。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

民事判決確立法人得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立意良善，但此一見解也引發是否影響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適用的疑慮。本文認為，在承認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即便無從確定法人內部組織之實際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該法人仍須負責之情形下，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之適用，宜限縮在公司內部組織之實際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無法具體特定之情況下，始有適用，以避免弱化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功能。